

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、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、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